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榕侯环评〔2025〕7号

关于福建省闽琨建材有限公司砂浆等建材 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省闽琨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福建省闽琨建材有限公司砂浆等建材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工程（项目代码 2412-350121-04-05-503094）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蔗州村学府南路 20 号（租赁福建省闽宏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厂房），租赁面积 6000m²。建设智能化生产线 2 条，年产 25 万吨普通砂浆、8 万吨特种砂浆、制砂 25 万吨，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工程在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工程建设和投入运行中，你公司应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

做好以下工作（标准更新应按新标准执行）：

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生活污水依托厂房出租方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 GB/T18920—2020《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表 1 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生活污水排放量 $\leq 120\text{t/a}$ 。

2、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 DB35/1311-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有组织及表 3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项目应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4、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妥善处置，严禁随意堆弃；危险废物贮存和转运应严格按照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定执行。

5、健全和完善企业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落实事故应急处置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三、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和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诉求。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

影响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试生产前应按规定办理排污手续，建成后应当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我局委托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26日

